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

票據承兌貼



中國工業銀行設計處輯印

| | | | |
|------|---------------|---------|----------|
| 交通銀行 | | 上海分行計劃科 | |
| 本資料連 | 底卷 | 張 | |
| 資料號數 | 500 | 1518 | 1 065375 |
| 歸日期 | 1943年5月29日 | | |
| 注意 | 保秘密不得遺失否則應受處分 | | |
| | 保持整潔否則應照原物賠償 | | |
| | 到期必須歸還 | | |
| | 續借必須建籍 | | |

現須知

中國工業銀行

提倡承兌匯票 承做承兌匯票貼現

- (一) 承兌匯票，是工廠與商號推進業務的利器。
- (二) 工廠與商號藉承兌匯票之貼現向銀行融通資金，是最進步的借款方式。
- (三) 銀行開業後，即本既定方針，承做承兌匯票貼現，成績美滿。今後更擬積極進行，與工廠及商號作進一步之合作。
- (四) 工廠與商號如贊同推行承兌匯票，請惠臨敝總行面洽，敬當詳細說明，竭誠辦理。

中國工業銀行 總行 上海福州路三十三號 電話一九四五〇
支行 上海靜安寺路一〇一〇號 電話三二二三七

中國工業銀行叢書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須知

每冊實價五元

上海靜安寺路大華路口一〇一〇號寄售



A541 212 0005 7322B

弁言

歐美先進國家，金融業的授信業務，長期貸放大部份用承募公司股票債券的方式，短期融通，偏重票據的承兌貼現。這兩種方式的優點，在於放出的資金都有流動性，債權的形式，均係證券，遇必要時，可以轉讓或轉貼現的程序，在市面流通；同時使一般投資人也可斟酌自己的力量和需要，向市場買進票據證券，直接投資。通過這種資本市場和銀錢市場的機能，使需要資金的生產企業獲得長期和短期資金的調劑。

吾國銀行界革新授信業務創建貼現市場的呼聲，迄今已有七十六年；但同業的放款，工廠商號的放帳，仍沒有普遍採用票據制度。時至今日，在自力更生的要求之下，經濟體系中各部門的改進，必須劍及履及，說做就做，短資市場的促成更有客觀的需要。最近同業間對於使用票據以替代舊式放款一件事，興趣更形濃厚，本行忝居調劑工業金融的地位，除以承募股票債券的方式積極助成資本市場的建立外，並努力推行票據承兌貼現業務，以提高放款和放帳信用的流動性，使資金證券化，商品資金化，並為同業之革新營業者倡。

茲為便利社會人士明瞭使用匯票及商業本票之手續起見，特編輯這本小冊子，闡述票據的意義，學理，實務和法律要點，或足為提倡承兌匯票及商業本票之一助。票據法中支票一項，因限定為即期票，完全是支付證券，其創造信用的程度較低，所以不列在討論的範圍以內。書中資料，一部份取材於銀行週報朱斯煌沈昭平，和經濟學季刊吳德培，中國工業月刊周啓邦諸君的論文，謹於此表示謝忱。

中國工業銀行設計處

中華民國卅二年五月

票據承兌貼現須知目次

第一章 票據承兌貼現之意義

- 一、何謂票據
- 二、何謂承兌
- 三、何謂貼現

(一)

第二章 承兌匯票及商業本票之使用範圍

- 一、商業承兌匯票
- 二、銀行承兌匯票
- 三、商業本票

(三)

第三章 使用票據及推行票據承兌貼現之利益

- 一、便於轉讓
- 二、節約現幣
- 三、易於通融資金
- 四、使放帳債權流通化
- 五、負責人多
- 六、票據發生之背景易於捉摸
- 七、自動清償
- 八、期限較短
- 九、便於重貼現
- 十、減輕成本
- 十一、營利較厚
- 十二、便利民衆投資

(五)

第四章 票據承兌貼現之法律要點

甲 一般票據之效力

- 一、票據無效情形
- 二、記載無效情形
- 三、不生效力情形
- 四、同一效力情形
- 五、不影響效力發生情形
- 六、失其效力情形
- 七、其他效力情形

(八)

(七)

乙 匯票之承兌

(一一)

- 一、承兌總論
- 二、承兌之方式

- (一) 正式承兌
- (1) 普通承兌
- (2) 限制之承兌

- 1. 金額方面
- 2. 期限方面
- 3. 付款地方面

- (二) 略式承兌
- 三、承兌之效力

- 四、承兌之提示
- 五、參加承兌

丙 票據之背書

- 一、票據轉讓均得背書
- 二、背書之意義
- 三、票據之轉讓與背書
- 四、背書之方式
- (一) 單純背書
- (1) 正式背書
- 1. 記名式背書
- 2. 指定式背書
- (2) 略式背書
- (二) 非單純背書
- (1) 限制效力之背書
- (2) 委託背書

丁 追索權

- 一、追索權之意義
- 二、票據均有追索權
- 三、追索權之基本要件
- (一) 承兌之提示
- (二) 證明之文件
- (三) 通知之手續
- (四) 行使追索權之期限
- 四、第二等負責人之責任
- 與權利
- (一) 連帶責任
- (二) 選擇追索權
- (三) 變移追索權
- (四) 再追索權
- 五、追索之金額與清償之方式
- (一) 執票人之追索金額
- (二) 再追索之金額
- (三) 全部與一部之清償

戊 拒絕證書

- 一、法定之作成機關
- 二、拒絕證書之內容
- 三、拒絕證書之分類
- (一) 拒絕承兌證書
- (二) 拒絕付款證書
- (三) 拒絕複本交還證書
- (四) 拒絕原本交還證書
- (四)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第五章 票據承兌貼現制度之推行

甲 銀錢業改良放款方式由於時代之需要

乙 提倡票據承兌貼現之史實

丙 推行票據承兌貼現之前提

丁 票據承兌貼現之實務

- 一、商業承兌匯票之應用
- (一) 進貨
- (1) 躉購貨物
- (2) 定購貨物約期分批付款提貨

(二五)

(二五)

(二七)

(二八)

(三〇)

(三三)

(一九)

(一五)

- 者 (3) 平時以逾期支票爲貨款之支付者 (二) 銷貨 (二) 使用商業承兌匯票應注意各點
- 三、銀行承兌匯票之應用 (一) 銀行代理立約人承兌 (二) 銀行承兌立約人所出之匯票
- 四、商業本票之應用 (一) 由購貨商出給售貨商 (二) 由商人自出本票向銀行貼現
- 五、會計手續 (一) 銀行收貼商業承兌匯票時之處理方法 (1) 一次貼現 (2) 訂立貼現總契約連續貼現 (二) 銀行代理承兌時之處理方法 (三) 銀行收貼商業本票時之處理方法
- (六) 票據貼現之計算方法 (一) 單貼現率法 (二) 單利率法 (三) 帶息票據貼現之公式
- 七、各種應用單據契約之程式 (一) (1) 商業承兌匯票 (正面) (2) 商業承兌匯票 (背面) (3) 商業承兌匯票貼現申請書 (背面) (4) 商業承兌匯票貼現申請書 (背面) (5) 商業承兌匯票貼現借據 (6) 商業承兌匯票貼現保證書 (7) 商業承兌匯票付款通知書 (8) 商業承兌匯票委託代收通知書 (二) (1) 銀行承兌匯票 (正面) (2) 銀行承兌匯票 (背面) (3) 銀行承兌契約 (A) (4) 銀行承兌契約 (B) (5) 銀行承兌匯票到期通知書 (三) (1) 商業本票 (A) (正面) (2) 商業本票 (B) (正面) (3) 商業本票 (背面) (4) 商業本票貼現契約 (四) 銀行業辦理匯票承兌及票據貼現規則草案

中國工業月刊

全年 五十元
半年 二十六元

發行部

上海靜安寺路一〇一〇號 (大華路口)

電話三三三三七

票據承兌貼現須知

中國工業銀行設計處輯

第一章 票據承兌貼現之意義

一、何謂票據？ 票據者，記載一定日期地點以一定金額爲無條件支付之信用證券也。吾國唐代，已有飛錢制度，爲今日票據之濫觴。歐洲各國之最早票據，起始於十字軍時代。票據之經濟的職能，初僅爲匯款之手段。及後信用經濟發達，漸代替貨幣爲流通手段，而使商品資金化。吾國商場之傳統習慣，向無明確之分類；同一匯票也，有會票、匯券、外埠期票（名爲期票，其實性質爲匯票）、匯兌信等名目；同一本票也，有莊票、期票、存票、紅票、信票、憑票等名目；同一支票也，有劃條、撥條、計條、執帖、上單、便條等名目。自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府公佈票據法後，其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前二者，著重於金融手段之作用，爲信用證券；後者則著重於貨幣之作用，爲支付證券。以後票據名目，自應依照定名稱，予以統一，程式亦應劃一訂定，以免使用時易滋混淆，而符法治之旨。

二、何謂承兌（Acceptance）？ 承兌者，乃匯票之付款人，因承諾支付之委託，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並簽名，以示匯票到期決能擔負金額支付之義務也。票據法第四十條載：「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承兌，通俗又稱「批見」或「認付」，即付款人對於執票人所提示之匯票，承諾到期付款之一種書面表示。付款人於執票人提示匯票請求承兌時，如無正當理由，不能加以拒絕；但可請求延期（以三日爲限）。付款人承諾委託後，法律上稱之爲「承兌人」（Acceptor），同時對方提示申請承兌者，即爲匯票之「執票人」（Payee）。匯票經付款人簽字承兌後，付款人應負付款之責，其有到期不付者，執票人雖爲原發票人，亦得向其請求支付。

票據雖分三種，但承兌手續祇適用於匯票，因支票與匯票依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雖同屬無條件支付委託之票據，但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

記載無效」，故一百二十一條關於支票應記載事項中不列「到期日」，既無期限關係，即無期前承兌之必要。又依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八項第一百十七條第七項所載，本票與匯票，雖同為應記載「到期日」之票據，然因本票之發票人即付款人，同屬一人，故不必再有承兌之手續。同時，匯票標明無條件支付之委託，因不知被委託之一方是否能承諾到期兌款，故須先請其承兌。本票乃標明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人簽發本票時，早已明示負付款之責任，與承兌人同，故不必再加承兌矣。

三、何謂貼現？

貼現者，凡執票人將未到期之匯票及本票，讓渡其權利於對手方（通常為銀行、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錢莊、貼現公司或其他金融機關等），由對手方於票據金額中扣除自貼現日起至票據滿期日止之利息額，而付以現金之交易也。在表面上視之，似一經付款以後，交易即告完成；而其實對手方之所以接受貼現，因信任付款人及出票人等他能如數償還票據上所載金額，故暫時先付以現款，預扣利息（亦稱貼現息）。實質上，不啻以票據為擔保之放款；但與普通放款有相異之處，略舉如左：

第一 普通放款，為放款人與借款人間的一種契約關係；貼現則僅為放款人對於票據之一種購買；故前者普通必須到期方可收回，而後者則因票據可在市場上買賣，自由轉讓，能隨時變易現款，不必定俟到期時始可收回其貸出之資金。

第二 普通放款之利息，係於期滿收回本金時核收，貼現之利息，則於貸款時預扣。

第三 普通放款，僅由借款人及保證人負責；貼現之票據，則因有發票背書或承兌之關係，其聯帶負責之人較多。

第四 普通放款，原則上常有質物或押品；貼現則通常除票據本身外，並無他種押品。

茲舉例以說明匯票之承兌及匯票本票之貼現情形如次：

(一)、製造業者新亞化學製藥廠（以下簡稱甲方），銷售貨品予通孚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交貨後，由甲方開具三十日期（普通最長以不超過九十日為準）之匯票送請乙方承兌，乙方如承諾無條件兌付者，即在票面書明「承兌」字樣；但亦得將承兌金額付款日期及地點在票面批明。付款人簽名承兌後，甲方如需用款，即可將此項承兌匯票背書後申請銀行貼現，扣除未到期日數之利息，獲得應用之資金。俟到期日，由銀行自行向乙方收還票款。此種匯票，謂之「商業承兌匯票」。

(二)、依上例，乙方為加強自身之信用起見，可於事前商請銀行代為承兌由乙方購貨而發生之匯票。在普通

情形之下，例須與銀行訂立契約，並提供可靠保證或質物。購貨時，收到售貨商所開之匯票，即可聲請訂約銀行代為承兌，承兌後，甲方如有需要，亦可向金融業貼現，預扣未到期日數之利息後，獲得應用之資金。俟到期日由貼現銀行自行向承兌銀行收款。此種承兌匯票信用較商業承兌匯票為高，名之為「銀行承兌匯票」。

(三)、甲方銷售貨物予乙方後，由乙方約定定期供付款，出給遠期本票，交付甲方，到期支付。甲方收到此項本票後，在到期前如需用款項時，得於票據背後背書，轉向銀行貼現，如銀行認為滿意，即予收貼，預扣未到期日數之利息，獲得資金之接濟。銀行於本票到期日，向乙方收回票款。惟尚有另一種情形，如工商行號為調劑自身之資金起見，得商請銀行同意，提供質物或可靠保證，訂立契約，由其自開遠期本票持向訂約銀行貼現。以上兩種本票統稱「商業本票」。

本書雖名「票據承兌貼現須知」，惟所述之對象，祇以匯票本票為限，支票因限於見票即付，其製造信用籌碼之作用較弱，故除論述法律要點時略予提及以與匯票本票比較外，不列入本書討論範圍以內。

第二章 承兌匯票及本票之使用範圍

一、商業承兌匯票

上述商業承兌匯票，依各國通行習慣，按照有無附屬單據，分為跟單匯票(Documentary bills)及不跟單匯票或稱光票(Clean bill)二類，前者附有提單保險單等全套單據，發生於售貨商之出口押匯或購貨商之委託購買證(Authority to Purchase 簡寫為A/P)。舉例以明之：上海新亞化學製藥廠售予漢口通孚公司，雙方約定後，由新亞對通孚開出匯票，連同貨物提單等單據向中國工業銀行上海總行商做押匯，工業銀行認為新亞信用優良，同時有貨物(以提單保險單為代表)保障，即允予借款，同時，將匯票連同提單等，寄交中國工業銀行漢行，請其持匯票向通孚聲請承兌。經過承兌手續後，匯票即為「商業跟單承兌匯票」。漢行交付提單等予通孚，必須預先約定條件，普通分為(一)先交貨後收款(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D/A)，即匯票經通孚承兌後，銀行即將全套單據交付，俾資提貨。此時漢行所執之承兌匯票，變成不跟單承兌匯票，即光票。或(二)先收款後交貨(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簡寫為D/P)，即通孚俟匯票到期付款後，銀行方將單據交付。此項匯票業務之處埋程序，係指發生於售貨商之出口押匯者而言。

再論匯票之發生於進貨商之委託購買證者，例如漢口通孚公司向上海新亞化學製藥廠購貨，在定貨時與中國工

業銀行漢行接洽，提供相當保證，請開一委託購買證，寄交上海總行，轉知新亞；在定貨配齊裝船後，將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等全套單據交中國工業銀行滬總行，收取貨款。總行將款付訖後，即將匯票提單等轉寄漢行，請其持票向通孚承兌，承兌以後，此匯票亦成「商業跟單承兌匯票」。單據交付之條件，與上述同。

此外，不跟單承兌匯票，往往發生於同一商埠中之貨物買賣，約如第一章所舉之實例。

二、**銀行承兌匯票** 至銀行承兌匯票，除承兌人係銀行而非進口商外，其餘性質形式，均與商業承兌匯票相同，僅其應用範圍較廣耳。舉例以明之：漢口通孚公司售甘油予上海新亞化學製藥廠，將貨配齊後，開一三十日期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等全套單據，送交中國工業銀行漢行，託其寄滬收款，滬漢輪運，往返一次，約須十天，連同三十日期，共須四十日方可兌款。如漢口通孚亟需用款，則可與漢行商訂承兌契約，以提單等單據作質，由通孚開一匯票，四十日期，以漢行為付款人，請漢行承兌，承兌後，該票即成銀行承兌匯票，可持向任何金融機關商做貼現，漢行同時即將通孚開給新亞之匯票連同提單等寄交上海總行，託其向新亞收款。迨貨款收到，即由滬總行劃還漢行，備漢行支付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此係因出口押匯發生銀行承兌匯票之情形。

另有一種場合，假定英國倫敦之新亞建業公司，向上海美亞織綢廠定購綢緞，可先與中國銀行倫敦分行接洽，請開發一押匯憑信 (Letter of credit 簡稱 L/C)，寄交上海美亞織綢廠，該廠即配貨裝船，開出匯票，以中國銀行為付款人，連同提單保險單等全套單據，送交中國工業銀行上海總行商做貼現。該行承做後，將匯票及全套單據寄交其倫敦之代理行，持向中國銀行倫敦分行，聲請承兌。該行審查一切條件手續無誤，即將該票承兌，交還代理行，並將提單等單據留下，一面通知新亞建業公司於匯票到期前一日，將票款撥存該行備付，同時領取提單出貨。此係因進口押匯而發生銀行承兌匯票之情形。

銀行承兌匯票，亦有發生於貨物之作質者，例如康元製罐廠，需用流動金，乃與中國工業銀行洽商，訂立銀行承兌契約，以存倉鐵皮為質物，由康元對銀行開出匯票，歸銀行承兌後，成為銀行承兌匯票，再之以向任何金融機關貼現。惟在匯票到期前一日，應將票款撥存中國工業銀行，備付承兌匯票。似此陸續或循環開發匯票，由銀行承兌，再向金融機關貼現，資金週轉，可大為靈活。此種銀行承兌匯票，目前在上海最為通行。

三、**商業本票** 購貨商進貨時，應付貨款，恒有不由售貨商向之開發匯票，由其承兌；而由購貨商自出一本票 (Promissory note) 承諾於若干日後付予售貨商貨款者。其發生之情形，亦由於貨物之購銷。惟在目前銀行業革新放款方式過渡之時，恒由借款行號商得往來銀行同意，或須提供保證，訂立契約，開立本票，向銀行貼現，取得

現款，以代替往日之往來透支及定活期信用或質押放款等。其與匯票最大之異點，在於：本票由付款人自爲發票人；而匯票則由債權人爲發票人，由債務人承兌並到期付款。

第三章 使用票據及推行票據承兌貼現之利益

一、**便於轉讓** 票據除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外，可用背書 (Indorsement) 方法轉讓之，此係票據法第二十七條所規定，故流通極爲便利。

二、**節約現幣** 現幣如數額鉅大，則覺呆重，運送不便。如改用票據，則一紙通行，收付兩便。

三、**易於融通資金** 使用票據，可依各種規定方式及程序向金融業貼現，故易於獲得資金之接濟。如與銀錢業訂有承兌或貼現契約者，則匯票經銀行代爲承兌後，或以商業本票聲請銀錢業貼現，更爲便利。

四、**使放帳債權流通化** 舊式商界之批發買賣貨物，均用登帳制度，每年分端午中秋及年底三節歸帳，在到達節關以前，放帳商人之應收帳項，如欲收取運用，而購貨客戶一時無法或不願歸帳時，則此項債權，已呈呆滯，無法化成現款，加以利用。如遇環境惡劣之時，竟可使放帳者週轉不靈。以後如改用票據制度，由購貨商出一商業本票或承兌售貨商所出之匯票，則售貨商即可憑此票據在金融市場貼現，獲得需用之資金。似此轉換方式，即可使呆滯之帳款變爲流通之票據債權。果能普遍推行，則資金愈流通，商貨愈疏暢，工商週轉愈靈活，營業可愈擴大。

五、**負責人多** 票據到期支付，有第一等負責人 (Primary obligors)，如各種票據之付款人 (Payer) 及匯票之承兌人皆是也。又有第二等負責人 (Secondary obligors)，如背書人 (Endorser)、匯票之發票人 (Drawer)、參加承兌人皆是也。倘第一等負責人死亡逃避或宣告破產，致票據到期不獲付款或不獲承兌，則執票人得依票據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作成拒絕證書向第二等負責人行使追索權 (Subrogation)。是以票據之信用有二道防綫，第一道保障發生窒礙時，尚可藉第二道防綫以保障執票人之權益，異常穩妥。况追還貸款，法律上民事訴訟程序煩瑣，執行遲緩，不若使用票據，則依據票據法控訴，較爲簡捷。

六、**票據發生之背景易於捉摸** 貼現之匯票或商業本票，既發生於商品之買賣，匯票上之簽名者，以售貨商爲發票人，以購貨商爲承兌人。商業本票如由購貨商發出者，則購貨商即爲發票人，另由售貨商背書，故交易發生之原因可尋，買賣之關係可考，更得有商品爲担保，或有保證人負責，非如信用放款之不確實而用途亦不明確。故

票據制度盛行之後，金融業如欲考查授信客戶中有無以借款供投機囤貨之用，極為便易；是以不失為管制銀行信用之有力工具。

七、自動清償 貼現之匯票，既常發生於商品之買賣，匯票之期限，以商品買賣之期限為標準，付款人進貨之時，即匯票發生之始，貨物脫售得款之時，正匯票到期付款之日；故貼現之票據，有自動清償之特質（Self-liquidation）。申言之：匯票以貨品之買賣、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為基本要件，其發票人大都為售貨之商人，承兌人或付款人為貨物之承購者，貨物不論其為工業品、商業品或農礦產，均以富有流動性者為貴，所謂流動性者，乃易於脫手之貨品，其售得款項須在匯票到期日以前。例如蚌埠之雜糧商，收購農人之雜糧，售於上海派往收購雜糧之莊客，由後者承兌一匯票，於一月後付款，在一月以內，後者即將雜糧售出，以便匯票到期時付款。如屬滯銷之貨，匯票到期時貨未脫售，假定並無其他款項可以挹注清償，則承兌人必須負票據法上之一切責任。普通習慣，商人購貨，必擇易於轉售之品，承兌售主之匯票時，其貨物往往早已預售於第三者，另由自己為發票人，第三者為承兌人，當其籌劃調度資金之時，已預計自身承兌之匯票到期時，必有一筆的款收入，故付款可無問題。此種自動清償性，為票據信用之優點。

八、期限較短 普通票據之期限，往往、出六月，其超過六月以上者，實務上殊不多觀。且票據發出之後，類多已經交易上若干時日之輾轉授受，然後方至銀行貼現，是以普通貼現之期限，最長者不出三月。至於銀錢業之普通放款，則期限修短不一，然以三個月以上至一年者較多。故銀行經營貼現業務而放出之資金，其收回常較普通放款為速。

九、便於重貼現 票據為信用工具（Credit instrument）可以自由流通，承受貼現之銀行如臨時需用資金，可將受貼之票據轉向他銀行（主要為國家銀行）重貼現，隨時變易現款，以調劑頭寸。不若普通放款之資金必須滿期方能收回，如以質物押品向他行轉行質押，又感運送估價過戶等之種種繁瑣。且收貼銀行，可藉貼現率之升降，以控制金融市場，調劑市面，使金融之寬縮，恒在合理之水平上。

十、減輕成本 放帳制度遇三節收帳時，客戶恒要求顧念商誼，抹除零數，或予以折扣優待等，積少成多，常使債權者蒙受可觀之損失，此尚係顧全信義之客戶。等而下之者，往往將所欠貨款遷延不還，經年累月，漸淪為呆帳，則債權者損失更鉅。且放帳須由債權者、行派員往收，薪膳車資，開支浩繁。今如改用票據債權方式，則向金融業貼現後，票據到期自有收貼者往收，不須售貨人派員收款。此時因收帳員並非原放帳人，與債務人並無交情

，故債務人不易拖延付款，或抹除零數，要挾打折等。似此辦法，可使售貨商成本大為減輕，同時即可以較低之貨價售予購貨商，雙方均有裨益。

十一、營利較厚 貼現利息係預先扣除，不若普通放款必須待期滿方能收取，故以放款者之立場言：如以同一利率經營同額之普通放款與貼現，受貼者獲利當以後者較為優厚。譬如貸予康元製罐廠（下稱廠方）一千元，定期三個月，月息一分，到期收回本利當為一千〇三十元。惟若以同一期限及利率受貼廠方一千元之票據，則扣除三十元之貼現利息後，祇須付九百七十元，俟到期時可收回一千元。是其實際上放出資金之利率，並非月息一分，而為一分零三毫餘。故從銀錢業營利之觀點言，貼現業務實較普通放款為優。同時在聲請貼現票據之廠商方面，因貼現利息普通均較放款為低，故利息負擔亦反而減輕。借貸雙方，均覺有利。

十二、便利民衆投資 票據制度盛行以後，必有公開之交易市場，買賣未到期之票據，同時有票據承兌所貼現公司及票據經紀人捐客等之出現，以推進票據交易之業務，經紀人及捐客並可四出兜攬買賣票據之客戶，宛如已往之匯票捐客，使工廠商號銀行錢莊以及任何團體個人均可選擇信用良好之票據，量力購買，以直接投資於短期之商品金融，而獲得較存放在行莊更優之利息。如此，並可使社會資金運用之效率提升至最高限度。

或有人懷疑以為由售貨商對購貨商開發遠期匯票，由購貨商承兌後，請求銀行貼現，或由售貨商向銀行發票，請求銀行承兌，此在常態經濟下之買賣或可行之。蓋購售雙方，地位之優劣相等，在售者欲立時收款，在購者欲遲延付款而無以同時滿足雙方之願望，承兌貼現之方法，適足以補其缺陷。至若近年以來，物價步升，購藏貨物，爭先恐後，在售者非收現款，不肯出售，在購者只求對方肯收價款，則貨可到手，更少有延期付款者。則上例由售貨商開發遠期匯票之事，恐不多觀。而購貨商因此勢須墊款，不得不告貸於銀行矣。此言誠亦有理。然開發匯票者，初不限於售貨商。在本節之情形，購貨商亦得與銀行訂立承兌契約，對銀行開發匯票，用銀行承兌方法，予商人以通融。況近來購囤之風，逐漸平息，異日市面，果能入於常態，則承兌貼現之推行，當更無想像之困難。總之承兌貼現，既具有上述種種利益，較之信用放款，其全安與便利，實不可同日而語也。

第四章 票據承兌貼現之法律要點

甲 一般票據之效力

票據之效力，可分兩方面言之：一爲票據行爲之效力，一爲票據本身之效力。票據各關係人，依照票據法規定，爲發票、承兌、背書、付款、保證等票據行爲後，法律即賦以種種當事人預期之效力，而彼此間相互之錯綜複雜權利義務關係，亦由是成立，是謂票據行爲之效力。又票據爲要式證券，須具備票據法規定形式後，票據本身始發生效力，輾轉讓受，取得法律上應有地位。反之，若其行爲或某票據依規定係無效或不生效力者，是項行爲及票據即與未爲同，票據上權利關係即無由成立。一出入間，所關殊鉅。票據行爲之效力與票據本身之效力，總名爲「票據效力」。票據法中對於票據效力除散見各部份外，有時特殊標明者，茲分列如下：

一、票據無效情形 票據無效云者，該票據在票據法上當然且確定不發生效力之謂，除若干情形許其補正或別有規定外，不能因票據當事人之行爲或其他方法使其成爲有效。票據法中規定票據無效情形如下：

(一)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

(二) 第六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條 分期付款之匯票本票無效。票據既爲不要因之證券，簽名於票據上者，即須依照其票據上所載之文義負責，則其所記載之事項，不能不使之有一定之限制，使人一望即知，此票據之所以爲要式證券之原因也。如匯票應記之事項規定爲八項，本票及支票應記之事項規定爲七項，除本法別有規定可以不記之事項外，其餘事項缺一不可，否則其票據無效。又匯票本票之到期日，分：(一) 定日付款，(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三) 見票即付，(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四種。每一匯票本票到期日須歸單一，若分記金額，各異其到期日，所謂分期付款者，與流通宗旨不符，故應歸無效。

二、記載無效情形 在有效之票據上，而爲與票據法規定相反之記載，則其記載無效。票據法中規定記載無效情形如下：

(一) 第廿六條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二) 第百廿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匯票發票人既應擔保付款，茲復有免除担保付款之記載，使票據效力根本消除。又支票限於見票即付，如有與見票即付相反之記載，亦與支票本旨不合，均定爲其記載無效，故習慣上有所謂遠期支票，普通人不免疑其與遠期

匯票本票相同，實則支票之遠期記載，根本違法，不可不注意。

三、不生效力情形 對有效之票據爲與票據法規定相反或未規定之行爲，則其行爲不生效力，有時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其他效力則未始不可發生。票據法規定不生效力情形如下：

(一) 第三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三十八條 就票據金額一部份所爲之背書，或將票據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

(二)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三) 施行法第一條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票據上之權利，雖票據即不能行使，票據不爲分割，餘金額亦不能就一部份而爲讓與，自應不生效力。至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例如在票據上作種種他種記載，與票據法施行後不依照本法規定者，均應認爲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至是否發生其他效力，當依具體事實決定之。

四、同一效力情形 同一效力云者，在各種不同情形下，票據行爲，法律規定使其效力彼此相等，以減少爭議。票據法中對於同一效力情形有如下規定

(一) 第三十八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三十八條 票據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

(二) 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三十八條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三) 第一百十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三十八條 票據拒絕證書另存於事務所之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四) 第八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三十八條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票據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五) 第一百五條第一百二十條 匯票本票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贖本上爲之，與在原本上所爲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效力。

(六) 第一百二十七條 支票付款人於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年月日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七)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票據貫乎流通，故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效力相同。又手續宜簡捷，故在贖本上所爲之背書及保證與原本所爲者相同。至拒絕證書爲證明付款人拒絕付款或承兌而設，倘有其他方法足資證明，亦發生同一效力。拒絕證書作成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與原本內容相

同。交換票據之提示與向付款人提示性質相同，故均規定有同一效力。

五、不影響效力發生情形 若干票據，不因種種事故而受影響，原有效力依然發生，票據法中對於不影響票據效力之發生情形，規定如下：

(一)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二)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票據偽造，指偽造發票人之簽名發行票據而言。票上簽名之偽造，指發票人以外一切簽名之偽造而言。例如背書之偽造，承兌之偽造，保證之偽造，參加承兌之偽造等是。苟票據為偽造，但票上尚有真正之背書或承兌，則背書人承兌人仍須負票據之責任。若票據為真實，但有偽造之背書或承兌等，則發票人仍須負票據之責任；蓋票據流通，各成獨立關係，不能因內中某一關係，影響全部效力也。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依原則言，票據債務歸於消滅，然又易引起票據債務人故意塗銷簽名或記載諸流弊，故凡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六、失其效力情形 若干票據，本具有法律賦與之效力，然在某種情形下，則失其票據效力。例如：

第一百十三條 就匯票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

匯票為預防中途遺失遲延等情，致收款人受延誤影響起見，得以同一之文字作成匯票二紙，分別寄遞，是謂複本。此二紙之匯票，法律上各具獨立之效力，惟付款祇能一次，甲紙付款後，乙紙即行作廢，乙紙付款後，甲紙即行作廢，不使付款人負重複付款之責，故規定就匯票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如數份均經承兌或背書，則承兌人對於經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蓋複本雖已失效，然為免使善意執票人受意外損失，故有如是規定。

七、其他效力情形 其他若干票據行為，其效力內容及發生情形在票據法中散見各條者，有如下各規定：

(一) 第三十八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三十八條 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二) 第七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 提存票據金額，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三) 第九十一條第一百二十條 票據背書人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

票據債務人對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前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間未經過前之票據，應負清償責任，固不待言，待票據已生糾葛，再行以背書轉讓，使債務範圍擴大，於債務人增多煩累，而此時之票據執票人已得悉票據發生糾葛，自無予保護必要，故定為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執票人於匯票本票提示期限內不為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票據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提存匯票本票金額，等於清償票據債務，故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發票人背書人可於票據上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背書人為此記載時，與發票人所為記載略有不同，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

乙 匯票之承兌

一、承兌總論 匯票承兌者，匯票付款人將承諾付款之意思表現於匯票票面之行為也；因匯票發票人簽立票據，委託付款人代為付款，此時付款人對於付款與否，有自由抉擇之權；若不願付款，則於執票人提示匯票時，可拒絕其請求，在票據法中即所謂拒絕承兌是；若認為可以付款，則將允諾付款之旨載於票面，即票據法中所謂承兌是。付款人於承兌後，即負支付匯票金額責任，成為票據主債務人。匯票經承兌後，執票人債權更形鞏固，信用既佳，可在市面輾轉流通，故銀行與著名大商號承兌後之匯票，人皆樂於接受，視同現鈔，良以到期日後決無拒絕付款之慮，安全異常，在市面頭寸不足時，具有週轉之功。由此觀之，匯票承兌之重要，亦可知矣。

按匯票之到期日分四種：（一）定日付款，（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三）見票即付，（四）見票後定期付款。在見票即付之匯票，承兌與付款可同時行之，承兌之本意在徵詢付款人是否付款，款既付矣，承兌何為？故見票即付之匯票，承兌在實際上殊無必要。此外定日付款與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之匯票皆以承兌為原則，蓋所以決定承兌人是否允諾付款。至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其到期日須付款人在承兌時定之，故執票人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此六個月期限，名法定承兌提示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付款人於承兌時應載明承兌日，以定到期日之起算點。此外匯票發票人背書人可在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匯票上有此記載時，執票人必須遵往請求承兌，發票人並可指定請求承兌期限及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背書人指定請求承兌期限時，不得與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相衝突，免使執票人無所適從。

承兌之方式，可分兩種：付款人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而簽名者，為正式承兌，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為略式承兌，二者效力相同。至記載日期本非承兌要件，但在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

應由付款人於承兌時記載其日期，因一以定期日之起算點，一以明執票人是否於期限內請求承兌。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發票日後第六個月之末日爲承兌日，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末日爲承兌日。付款人在承兌時對於票據上記載之文義加以限制或變更及附具條件，均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又付款人承兌時，自應將匯票金額全部爲之，若經執票人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其事由通知其前手，對於未獲承兌之部分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執票人在請求承兌時，付款人對於應否予以承兌，須加考慮，不能即時回答者，可請執票人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並可在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至付款人於承兌後，其因錯誤而爲承兌者，亦容或有之，若不許其撤銷，未免過酷，故法律規定在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若匯票雖未返還，而會向執票人或向匯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則不許撤銷，須按承兌之文義負責，因恐有害於執票人或匯票上簽名人之利益也。匯票承兌後，付款人變爲承兌人，應於到期日負支付匯票金額之義務，不惟對於承兌時之執票人負責，即對於承兌後之一切執票人亦須負責，故承兌人於到期日不付款時，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直接請求支付金額。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予以承兌，固無問題，若拒絕承兌，執票人勢須行使追索權，手續殊嫌繁重，故執票人在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可請求其爲參加承兌，以期減少煩累。此外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執票人如認參加承兌爲有利時，可爲同意之表示，如認爲有拖延時日之虞時，可拒絕其請求。至參加承兌之方式，係在匯票正面上記載參加承兌之意旨，被參加人姓名，年月日，由參加承兌人簽名，手續即爲完了，如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票人參加承兌，因發票人爲票據最後債務人，爲其參加，可以謀多數人之利益也。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若參加人怠於通知因此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執票人於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但被參加人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法定金額，並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如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法於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法定金額之責，此係參加人所負唯一義務也。

二、(承兌之方式)

以匯票之形式而言，承兌可分正式與略式二種：

(一)正式承兌 票據法第四十條規定：「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付款人僅在票面

簽名者，視為承兌」。此種承兌，又可分為二類：

(1) 普通承兌 (General acceptance) 此式極為單純，毫無附帶之條件，其式如左：

「承兌

承兌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限制之承兌 (Qualified acceptance)：

1. 金額方面 票據法第四十四條：「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例如，承兌匯票票面金額一萬圓，得為左式之承兌：

「承兌伍千圓整

承兌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期限方面 本為三十日付款之匯票，得為左式之承兌：

「承兌 見票後六十日付款不誤

承兌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 付款地方面 票據法第四十七條載：「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故匯票到期付款，如原約定應在承兌人之營業所或住所，今欲改訂在他處，得在承兌時批明如左：

「承兌 到期日，當由中國工業銀行付款。

承兌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略式承兌 票據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載：「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為承兌。」故付款人僅在票面署名而不批明承兌字樣與日期，承兌方式雖過於簡略，亦生承兌之效力。

以上所舉承兌方式，係依據票據法意所擬成。目下銀行學會，另擬有票據及承兌程式，特附刊於冊尾，以供參用。

三、**「承兌之效力」** 匯票一經承兌，承兌人即負絕對付款之責任，承兌人到期不付款時，執票人因此發生拒絕證書 (Legal Protest) 等事件之費用，利息之損失及其應支付之金額，均得向付款人請求支付。票據法第四十九條規定：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上條所謂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範圍如左：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三、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第九十五條之範圍與上條略同，是匯票承兌之責任至為明顯，承兌人到期倘謀逃避付款之責任，執票人得憑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所規定應追索之金額，行使追索權。

四、**「承兌之提示」** 凡匯票請付款人承兌時，應先作正式之提示 (Presentment)，其權利始屬確定。票據法

第三十九條規定：「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承兌提示應有相當期限，否則匯票將近到期或已到期，再行請求承兌，未免太不合理；故票據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限期，不得過六個月。」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前項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此乃明示匯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亦可積極指定執票人必須盡其正式提示承兌之義務，否則對於承兌與付款之事項，發票人難負其責。我國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英國票據法第三十條，美國流通證券法第二百四十條，均有同樣規定。不特此也，發票人與背書人對於承兌提示之時期亦可有所記載，積極方面，匯票上得由發票人或背書人指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消極方面，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但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之期限內。票據法第四十一條載：「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付款人對於承兌提示之日期，亦有記明於票面之義務，如票據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云：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應以發票日起六個月之末日，或發票人指定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五、參加承兌 倘執票人請求承兌或付款而遭拒絕時，有關背書人及發票人之信用，故須有第三人加入承兌關係，以增加一重保障。票據法第五十條：「凡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此處必須先得執票人同意者，因恐有不正當之人，暗中爲付款人勾通而出面參加也。

承兌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之義務。當其決定參加承兌時，須有確切一定之紀錄，以資各方遵守，故票據法第五十一條載明：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標明動機，顯示特點，以別於其他票據行爲。
- (二) 被參加人姓名 確切指明爲何人而參加，因未記載被參加人者，須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
- (三) 年月日 負責開始之日期須規定。

票據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人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匯票金額與其利息及作成拒絕證書之必要費用，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因執票人到期受款之權利，既有參加承兌人額外再作一重確切之保證，則即使付款人拒絕付款，承兌人拒絕承兌，亦不必再行使追索權，因一用追索權，即有拒絕證書之作成，恐因此而減損匯票及參加承兌人之信用也。

丙 票據之背書

一、票據轉讓均得背書 票據不論其爲無條件支付之委託性質，如匯票與支票，或爲無條件擔任交付性質如本票，執票人倘須轉讓其執票之權利，必先正式背書於票據背面，此項法定手續，匯票本票支票均得適用之。故票據法第二章第二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雖規定曰：「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第一百二十條中亦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又第一百三十八條云：「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於支票準用之。」匯票部分之第三十二條爲「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不適用於本票支票，因本票之付款人即發票人本人，支票之付款人大都爲收受活期存款之銀錢業，票據

金額之支付，較承兌後之匯票爲直接且穩妥，故毋須再加預備付款人也。

二、背書之意義 背書乃一種附着於票據之行爲，由背書人 (Indorsee) 在票據之背面或其黏單，記載被背書人 (Indorsee) 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正式簽名，藉以轉讓票據之債權於他人。惟在票據未書滿背書之時，以不附黏單爲原則。茲分析其要點如下：

(一) 背書者票據行爲也 以背書人簽名於票據背面爲最適當之方法，故在票據以外毫無關係之書面表示意思時不發生效力。但匯票發票人因受款人或執票人之請求，得發行複本 (票據法第一百十一條)。又匯票與本之執票人，有作成匯票及本票之權利 (票據法第一百五條、第一百二十條)，凡在複本或贖本上背書亦有效。

(二) 背書者附着於票據之行爲也 背書之生效，以票據之具備法定形式爲基礎。所謂法定形式者，匯票須具備票據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應記載之事項，(一)、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七、付款地，八、到期日) 由發票人簽名。本票須具備票據法第一百七條所規定應記載之事項，(一)、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四、無條件擔任支付，五、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六、付款地，七、到期日) 由發票人簽名。支票須具備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規定應記載之事項，(一)、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付款人之商號，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七、付款地) 由發票人簽名。三種票據之應記載事項，缺一或無發票人之簽名，雖有背書，亦屬無效。

(三) 背書者無條件轉讓票據上權利之行爲也 正式背書使被背書人取得票據上之權利，空白背書使執票人取得票據上之權利，票據法第卅三條：「就匯票金額之一部份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本票亦適用此項規定。

(四) 背書者使背書人負票據上之義務也 背書人一經背書，即與發票人及前手同爲第二等負責人，對於執票人及被背書人負同一之義務；倘票據被承兌人拒絕承兌或付款人拒絕付款，則背書人應代承兌人或付款人 (即第一等負責人) 負承兌與付款之責。

三、票據之轉讓與背書 背書以票據之可否轉讓爲先決條件，票據有可以轉讓者，執票人可以自由轉讓予其指定人或來人。票據有不可以轉讓者，如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時，即不得轉讓；背書記載禁止轉讓時，對於後手不負責任。票據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四、背書之方式 背書之方法可大別爲二：曰單純背書(Unqualified indorsement)，曰非單純背書(Qualified indorsement)。茲分論於後：

(一)單純背書 背書之用意極爲簡單明顯不加任何條件者，謂之單純背書，有下列二式：

(1)正式背書 必須記載轉讓票面金額之旨及背書者之名稱，並記明背書年月日，蓋與發票之所以記載年月日同其理由，所以決定背書人當時有無票據行爲能力：與背書人停止支付時其支付停止與背書之先後，究屬如何等之問題。又可分爲二：

1. 記名式背書(Special indorsement) 依票據法第二十八條文義及銀行學會擬定者，當如下式：

匯票或本票背面

票面金額祈付

(此處寫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及詳細地址)

背書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指定式背書(Order indorsement) 如下式：

票據背面

票面金額祈付

(此處寫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及詳細地址)

或其指定人

背書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略式背書 此即空白背書 (Blank indorsement)，亦稱無記名式之背書。票據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為空白背書。」是則所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地址及背書之年月日均未填明，得僅以票據之交付方法轉讓之；如記明年月日或指示之文句，而不記明被背書人名稱者，仍為空白背書。票據法第二十九條云：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此項背書，任何執票人均可取得票據上之權利，與票據背面抬頭之或人式 (Pay to bearer) 旨趣相同，得由執票以下列方式轉讓之：(一) 以票據之交付 (二) 仍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 (三) 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通常存入銀行之票據，都用此式，因銀行為一執票人，較為穩妥，且可自由收款也。

(二) 非單純背書 此種背書之用意，較單純背書為繁複，且附有相當條件，或載明限制背書之效力，如下列三式：

(1) 限制效力之背書 (Restrictive indorsement) 在背書人之姓名前，註明毋庸追問 (Without recourse) 此式明示倘第一等負責人如付款人、承兌人不負責時，執票人不得向背書人行使追索權。換言之，一經此式之背書，票據之背書人即預先約定免除第二等負責人之義務矣。其式當如下：

票據背面

| |
|---------------------|
| 票面金額祈付 |
| (此處寫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及詳細地址) |
| 或其指定人 |
| (毋庸追問)背書人(簽字蓋章) |
| 地址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2) 委託背書 (Collection indorsement) 票據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應於匯票上記載之。」例如下式：

票據背面

票面金額祈付
中國工業銀行代收

背書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式即 Pay to the Union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 for collection, 此項背書, 被背書人得行使票據上之一切權利, 依票據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丁 追索權

一、追索權之意義 支票承兌匯票或商業本票, 最重信用, 倘提示後不獲承兌或到期時不能付款, 則信用攸關, 整個金融市場上之債權關係將爲之動搖。今所謂追索權者, 卽爲保障匯票於到期日前一定承兌, 到期日一定付款, 而賦與執票人之一種特權也。申言之, 凡匯票之執票人於法定日期內, 作正式承兌之提示, 而不獲承兌, 或遇承兌人死亡逃避及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或遇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執票人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之權利起見, 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 得行使追索權 (Subrogation) (票據法第八十二條)。

再無論何種票據到期不獲付款, 或遇付款人死亡逃避, 或遇付款人受破產宣告時, 執票人亦得行使追索權 (票據法第八十二條)。

此追索權, 因立法之不同, 可大別爲二: 曰合一之追索權, 曰劃分之追索權。前者爲英美票據法所規定, 意謂匯票無論遭遇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 均可向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債務人追索應還之金額。後者爲德國票據法及日本商法所規定, 意謂拒絕承兌時, 執票人祇能有請求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債務人保證付款之權。拒絕付款時, 始能有追索償還之權, 卽以拒絕承兌與拒絕付款, 較其輕重, 劃分爲二。我國票據法乃以英美爲例, 祇規定合一之追索權也。

二、票據均有追索權 匯票提示承兌或到期兌款遭付款人拒絕時, 依法應行使追索權; 本票遭付款人拒絕付款時, 亦須追索清償, 但無所謂拒絕承兌, 因承兌手續之施行祇限於匯票也。故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 本票可

準用匯票一章中關於追索權之條文，惟須減去幾條：

「……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按上條所謂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即云：「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本票不必提示承兌，故不必有拒絕承兌證書之作成。第八十五條：「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第九十八條云：「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均不適用於本票。

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於支票準用之。」按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即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追索權。一、匯票不獲承兌時，二、付款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第八十四條：「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第九十八條條文，如上段所載，均不適用於支票。

三、追索權之基本要件

執票人須經過規定之程序及手續，始得行使追索權，此種必要之過程，述之於後：

(一) 承兌之提示 爲行使追索權起見，票據法第九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規定：匯票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因未經正式提示請求承兌人承兌或付款人付款，則執票人安知付款人之必不承兌與必不付款。且付款人未見執票人之提示，事先毫無準備，當然不能立即盡其義務。故票據法第八十四條又規定：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是亦以提示承兌日期爲作成拒絕證書之法定期範圍也。

(二) 證明之文件 追索權應有確切之證明，否則第二等負責人，不知承兌人或付款人究已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否，事實既未認定，即不能允許代償。故凡票據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票據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

倘因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而不獲付款或不獲承兌時，亦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票據法第八十三條第

三項第一百二十條)。

(三)通知之手續 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須正式通知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票據上債務人。否則第二等負責人未會明白事由，安能負責代償。故票據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拒絕證書為特約而免除作成者，其通知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發出(同條第二項)。

背書人應於收到執票人之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背書人。背書人住所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為之

。(同條第三四項)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為之。但主張於法定期限內為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能證明於票據法第八十六條所定期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為遵守通知期限(票據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為已經通知(票據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

以上各規定，匯票以外，本票亦適用之。

(四)行使追索權之期限 行使匯票上之權利，須有相當規定之時期，否則漫無限制，匯票之債權與債務關係，不知延至何日始能了結，久成懸案，遷延不決，各方當事人均將深感不便。故票據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二十條規定，凡執票人不於法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本票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為前項行為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又第一百〇二條第一百二十條規定，執票人如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若匯票本票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一條載：「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為之。」由是可知執票人即因不可抗力而須延長行使追索權時，亦應急謀補救之方法也。

四、第二等負責人之責任與權利 執票人之追索權極為廣泛，故保障至為鞏固；茲臚述細目於下：

(一)連帶責任 執票人在法定時期內，經過提示證明通知等法定手續，即可向第二等負責人正式行使追索權。此時之所謂第二等負責人，如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上債務人連同承兌人對於執票人負連帶責任(票據法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所謂連帶責任者，即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負全部給付之責任。連帶債務之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債編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

(二) 選擇追索權 依照票據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匯票本票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是則執票人儘可自由揀精擇肥而追，直至票據債務全部清償為止。

(三) 變移追索權 票據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此種追索權之自由移動，乃為保障執票人利益起見，使其有儘量追償之機會。

(四) 再追索權 票據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規定，被追索者已為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第二等負責人憑此再追索之權利，於代償債務後，可再向第一等負責人追償。

五、追索之金額與清償之方式 茲將細目分述於後：

(一) 執票人之追索金額 票據法第九十四條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三、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前條規定，亦適用於本票。

(二) 再追索之金額 背書人、發票人或匯票本票之其他債務人被執票人追索而代承兌人付款人償款後，得再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償還，是曰再追索。但票據法第九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規定：「發票人為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前背書人為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此處因發票人或前背書人早應負責在先，故不能對其前手或後手行使再追索權也。再追索之金額包括左列各項：

一、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三) 全部與一部之清償

(1) 票據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清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此乃於全部清償後，須完全結束清楚。應交出匯票者，代清償人收存後，即可憑之行使再追索權也。附有收據之清還計算書，可證明匯票金額利息及一切費用，確已全部清償。交出拒絕證書者，行使再追索權時，使第一等負責人承認償還拒絕證書之必要費用也。同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以上規定，亦適用於本票。

(2) 票據法第九十八條：「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此即一部清償之意也。

(3) 回頭匯票 回頭匯票者，即票據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匯票上如無相反約定之記載，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前條第二項並規定：回頭匯票於匯票金額利息及拒絕證書之費用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如是則手續完備，使執票人憑此回頭匯票，可立時取得現金。此條規定，亦適用於本票。

戊 拒絕證書

一、法定之作成機關 拒絕證書 (Protest) 依韋白斯脫大字典 (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之解釋：「公證人代表匯票或本票之執票人，對於因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而負有清償之責任者，所作之抗議書 (A Protest is a declaration in writing made of a notary public on behalf of the holder of a bill or note, protesting against all parties lia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by nonacceptance or nonpayment)」其意即謂匯票或本票之承兌或付款不能履行時，執票人爲行使追索權而必須作成之法定證明書也。執票人憑此證明書，不必另舉人證與物證而逕可追索其債權。第二等負責人憑此可泯除蒙受執票人欺詐之疑心。是則此項證明書之訂立，應如何鄭重，故票據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二十條規定：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上條所規定之四種個人與機關，對於票據之流通均有相當之關係，可使票據債務人完全信服。

執票人請求法院作成拒絕證書，應指定爲非訟事件，依照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收費。證書之作成及其他有關係之一切事宜，可由法院書記官辦理之（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第二二二號）。

拒絕證書作成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併載票據全文，以便核對，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抄本之效力與原本同（票據法第一百十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九條）。

二、拒絕證書之內容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作成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所以標明債務與債權雙方之當事人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拒絕證明書之發布，對於票據之信用定多減損，執票人爲票據債務人信譽計，爲金融市場信用計，均不能隨便作成拒絕證書，出之兒戲，故須說明其原因與事由，表示實因萬不得已而出此也。

(三) 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同意。

法律既已規定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爲作成拒絕證書之處所，執票人不得已而變更地址時，應先商得當事人之同意，否則當事人得有所藉口而否認此證書也。

(五)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票據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二十條)

三、拒絕證書之分類 拒絕證書可分四種：

(一) 拒絕承兌證書 此與拒絕付款證書不同之點有二：

(1)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承兌期內作成之（票據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而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期後二日內作成之（票據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

(2)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拒絕付款證書（票據法第八十五條）。

(二) 拒絕付款證書 其特點詳項(一)中。

(三) 拒絕複本交還證書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份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票據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是已說明複本之性質與用途。凡匯票已送出複本且有接收人之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1)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2)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票據法第一百四條第二項、第三項)。

(四) 拒絕原本交還證書 票據法第一百十六條：「爲提示承兌送還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四、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避免拒絕證書之作成與通知之費用，並爲免除拒絕證書妨礙票據之信用，於發票時，得依票據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又同條第二項：發票人爲免作拒絕證書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拒絕證書時，應自負其費用。

第五章 票據承兌貼現制度之推行

甲 銀錢業改良放款方式由於時代之需要

我國銀行放款方式，普通約分爲(一)活期放款，(二)定期放款兩種。在活期放款中，又分爲(甲)活期信用透支，(乙)往來質押透支兩種。在定期放款中，又分爲(甲)定期信用放款，(乙)定期質押放款兩種。當工商界需用款項之時，可各依其週轉時期之長短，與夫需用款項之情形，及與銀行間之聯絡程度，在上列各種放款中擇其性質較宜者，申請銀行予以放款。在承平之世，投機未盛，國貨未烈，輔助工商服務社會爲銀行分內之責職，對於請求放款之客戶斟酌接受，藉獲什一之利，在工商界亦可藉借入之資金，以從事正當之週轉，可謂兩獲其益。洎乎近日，工商界競作不正當買賣、投機囤貨，不一而足，遇有短少頭寸時，競以銀行爲補充資金之尾閘，遇運用獲利，則銀行收回放款本息，幸無問題；若遇運用失敗，借款無力歸還，則銀行首當其衝。平時既蒙助長投機之議，此日尤受切膚利害之痛，雖同業間對於放款方面謹慎從事，謝絕一切不正當借款，以資警戒，然非澈底變更放款方法，決非根本改進之道。且銀行一面爲引導資金於正路，一面爲確保放款之安全，務須注意放款發生之原因及放款之用途。而銀行爲本身週轉計，尤貴有轉求通融之道。欲符合上述目的，則以提倡匯票之承兌貼現及本票貼現，

爲最切要之方策。目前上海銀行業正在提議推行，以期適應時代之要求。

匯票之承兌，有商業承兌與銀行承兌兩種，已如上述：（一）商業承兌者，如售貨商對購貨商開發匯票，由購貨商承兌，售貨商得以承兌之匯票，向銀行貼現。（二）銀行承兌者，由售貨商或購貨商覓一銀行，訂立承兌契約，以買賣之貨物爲質，或另交其他質物，以售貨商或購貨商爲發票人，對銀行發票，由銀行予以承兌，商人再向他行貼現。俟票據到期，由發票人將票據送交承兌銀行贖回貨物，而承兌銀行用以付到期之匯票。如是，則借貸發生之原因可尋，商品買賣之內容可考。且此種匯票之貼現，除有商品爲担保外，至少有發票人承兌人二人之簽名，並有背書人保證人等可資追索，兼具質押放款與信用放款之長；收貼之銀行需款週轉時，又得轉售他行或設法申請重貼現。以視信用放款，其利弊不言自明，即對工商界資金週轉之靈活，亦非信用放款所同日而語也。

至商業本票貼現，猶如美國商業票據（Commercial Paper）之貼現，其利亦在銀行得以重貼現，應付緊急時之需要，藉以增進放款之流動性。銀行學會曾建議改進放款辦法如下：

一、定期信用放款，可改用本票貼現方式，以借款人爲本票發票人，其有保證人者，即以保證人爲受款人，由保證人背書而以銀行爲被背書人，無保證人者，以銀行爲受款人。

二、以動產作質之定期放款，亦可改用本票貼現方式，並由借款人及其保證人簽訂設定質權貼現契約，銀行除依法得將貼現之本票重貼現外，並得將質物全部或一部份向重貼現之第三方轉質。

定期放款在國外銀行咸採用本票貼現方式，上述二項辦法實行時，當無困難。其以不動產爲担保品之抵押放款，因事實上往來期限較長，且多不克如期贖取，到期後一再展延，與貼現放款原則不符，似可仍用原有方式。

三、以動產作質之往來透支，至少有一部份可以依照上述第二項辦法，改用本票貼現。因契約簽訂後，借款人在一定限額內，連續循環開具本票，向銀行貼現。手續上之便利，以視透支實無異軒輊。且銀行貼現利率，必較透支利率爲低，亦足令一部份借款人寧舍透支而取貼現。

四、往來透支之訂有契約者，如銀行方面於往來戶申請透支時，主張改用本票貼現方法，亦必有一部份可以實行。

五、往來透支之僅憑口頭契約者，實占今日吾國商業銀行及錢莊放款中之最重要部份；蓋銀錢業以透支招徠存款，相沿成習，積重難返，欲圖改良，實甚困難。然此困難不破，則改良放款方式不能澈底，計惟有先就往來情形較呆欠款多於存款之往來戶將透支限額一部份改用本票貼現以爲入手。商人重利，動以低利，當能逐漸推行。異

日商業關係恢復正常，銀行得進一步以商業承兌匯票貼現，替代信用放款，則其成效必更可觀，今茲辦法，僅爲其初步而已。

商業匯票之承兌貼現，在經濟發達諸國，行之久有成效。本票貼現，美國特有市場。我國尙在提倡試行時期，將來逐步推進，成立市場，必可爲放款方法闢一坦途，然要視銀錢業之有無決心努力倡導耳。銀行學會實務研究会關於本問題之討論，特作議決案如下：

銀行業實務研究会議決案

一、先將商業承兌及貼現業務，提倡辦理，惟須工商界與銀錢業合作，竭力提倡，銀錢業亦應一致施行，予以貼現之方便，俾利推進，而使週轉。

二、銀行承兌，待時機成熟，再求發展；所以留待第二步舉辦之理由如左：

(一) 防止信用膨脹，助長投機。

(二) 國際貿易停頓，貨流不暢，實際可供承兌担保者甚少。

三、商業承兌匯票，實際恐一時未能普及，而放款方法，亟待改良，商業本票貼現，頗值提倡，不妨積極推行。

四、銀行貼現利率，不論承兌匯票及本票均應低於放款利率，藉示提倡。

五、關於銀行承兌及票據貼現，(包括商業承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本票之貼現)在銀行方面，均應有相當限制，以策穩妥。

六、承兌貼現業務，並應與國家銀行重點貼現同時並行，其利率應由國家銀行隨時公布之。

七、票據經紀人固爲票據市場之要素，但在初創之時，不求急進，免生流弊。

乙 提倡票據承兌貼現之史實

吾國中央銀行法第二十八條：「業務」，第六項載：「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匯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担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担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四章「業務」，第二十

四條第六款：「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前款票據，須為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担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担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第七款：「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担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担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第八款：「買賣國內外股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本票。」依上述規定，足見國家銀行對於商業票據之重貼現及買賣，早已列為法定之業務。

查民國二十四年時由於銀根奇緊，銀錢業紛紛倒閉，推厥主因，泰半由於信用放款之不能收回；於是咸感推行承兌匯票貼現制度以代替舊式之放款及放帳制度，刻不容緩。經唐壽民、金國寶、朱博泉、章乃器、張肖梅諸氏竭力鼓吹，綢緞業及絲織業公會蔡聲白氏號召同業，首先實施，銀行界亦繼起倡導，風氣略開。二十五年三月間，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附設銀行票據承兌所，由準備委員會經理朱博泉氏兼任所長，專辦票據承兌業務，雖承兌之範圍，限於由銀行發票，請承兌所代為承兌，以為銀行融通資金之法門，顧問接亦藉以鼓勵銀行予工商界以資金之調劑。嗣後各行頭寸寬裕，發票甚少，該所遂於上年暫行停辦。然其提倡票據承兌，開風氣之先，業經收效於無形。他日時勢需要，似可重整旗鼓，發揚光大，以民間之力量，協助國家銀行辦理重貼現業務。當今投機風行，信用放款更為艱險，銀行一方面為保全貸放資金之安全，一方為勸導商人將資金作正當之運用，則承兌貼現業務之提倡，實為當務之急。民國二十一年以後二十四年以前金融風潮之覆轍，不失為良好之警惕。

丙 推行票據承兌貼現之前提

凡百新事業之推動，其成功偉大者，創業必艱鉅。我國銀錢業對此種業務，尙屬創聞，各業又皆未能明瞭，儘量利用。商業承兌，既未通行，商人發票而由銀行承兌者，亦不多見。匯票買賣貼現，更屬罕觀。而信用放款之舊習，尤根深蒂固，積重難返。惟金融業與工商各業果有推行決心，則斬荆披棘，一切艱困，亦不難迎刃而解。俟商人見其妥便，再加以因勢利導，更如順水行舟。提倡之道，依銀行學會朱斯煌先生發表之意見，約有下列數端：

一、推行之先，不得不有完密之準備，故須先由銀行學會擬定商業承兌與銀行承兌之各種有關書式，庶行使市

面可歸一律，既感便利，又策週密；否則式樣不同，內容不備，不特銀行手續不便，即法律上之責任，亦嫌含糊。

二、此事之推行，必須銀錢業一致提倡，庶事半功倍。然必先使銀錢業全體對於承兌貼現辦法之優於信用放款，有深切之了解，方克有濟。此有賴於金融領袖，工商要員，登高一呼，首先倡導。蓋此事之關鍵，尙在銀錢業本身之有無決心，與能否合作也。

三、銀錢業推行之初，當先從其熟諳之顧客着手，限定數額，訂立契約，陸續予以票據之貼現，並予以銀行承兌之便利。最好一面對於信用放款，停止供給；若開始時勢有不能，則至少亦須加以限制；庶銀錢業與工商業間短期信用之授受，得漸歸納於承兌貼現之一途。若如舊日信用放款之不加限制，則商人因循舊習，難於易轍。惟此種限制，全出於銀錢業之自動，必先深感受於新舊方式之利弊，方能協力推進。

四、工商各業，爲匯票產生之地。故此事之推動，尤賴於金融業與各業領袖，合力提倡。各業領袖，或爲主要廠商，或爲批發商號，如各對於客家之銷貨，首先廢止其今昔之放賬制度，改用商業承兌之法，爲一般商家創，則風聲所播，推廣不難。

五、貼現利率，必須較舊日放款之利率爲低，使各業樂於利用。且貼現率之高低，須隨匯票之期限與種類而有分別，其於農產上所發生之匯票，尤當特予寬容。

六、承兌與貼現，貴乎雙方並進，當此推行之初，似當益致力於商業承兌之實現，使扶植商人本身之信用，再以銀行承兌，相輔而行。至銀行承兌，若一律須貨物爲質，則僅便利貨主，未及於尋常一般買賣。故銀錢業應斟酌情形，除事實必需外，若發票人信用卓著，確知其發票由於正當之交易者，亦可無質物爲其承兌。惟質物之是否需要，銀行自有權衡。銀行任居間審核信用之責，亦屬應盡之義務。

七、銀錢業爲商人承兌或貼現，爲防止投機者利用起見，應注意匯票發生之程序，如廠商發票而由批發商承兌，批發商發票而由零售商承兌，則程序較順，流弊較少，此當視銀行之善爲運用耳。

八、承兌貼現，自以銀錢業爲經營之主體，惟欲求將來貼現市場之發達，則居間之經紀人，似不可省。經紀人不特爲買賣之介紹，且自己作承兌匯票之投資，益使資金流動，若轉售於銀行，而經紀人之手由其背書者，匯票多一負責之人，可減少銀行之風險。至提議以股票商號及錢兌業兼充經紀人，在今日錢兌業生意清閒之日，不可謂非一正當之出路。又彼等對於商情，異常熟悉，必能勝任愉快。惟今日股票商號與錢兌業參差不齊，而承兌匯票，非可如往日殆赤棉紗股票外幣等之可以投機買賣也。匯票貼現，與匯劃貼現，截然不同，非可操縱上下。或恐一部

份股票商號與錢兌業，不明真相，弄巧成拙，故尙須灌輸承兌貼現之學識。提倡之初，不求急進，貴乎穩健，銀錢業若能同心一德，協力推行，先從稔熟之客商着手，並由同業間相互介紹，收穫必大有可觀。將來逐漸推廣，一般投資者，且將以承兌匯票爲短期投資之工具，經紀人自必應運而生。至將來經紀人之選擇與組織，亦不可不加以注意。如以股票商號及錢兌業兼充，則股票業公會與錢兌業公會，對於此種業務之辦理，不可不有適當章程則之訂定。

九、承兌貼現之特長，貴有重貼現之便利，故國家銀行對於此點已早有準備，將來必積極實施，方可收上行下效之功。

十、他日時局救平，可再由本埠推行至埠際以至國際，藉委託購買證或押匯憑信爲輔助，以提單爲擔保，則對於擴展商業，更爲有利。

丁 票據承兌貼現之實務

上海銀行界爲欲貫徹授信業務之革新起見，近年對於承兌匯票及商業本票之普遍推行，積極努力。各行合組之銀行實務研究會復迭開會議，研討進行之具體方案，規擬各種票據契約之程式，函送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轉發各行參考，俾同業辦理此項業務時，手續可期劃一，權義不相軒輊，而營業之推廣，亦易臻合理化。

目下華商企業股票，交易繁盛，如果因勢利導，加以嚴密之組織管理，不難完成一近代之資本市場，爲長期資金授受之集中處所。同時承兌匯票及商業本票貼現業務盛行以後，必有居間之經紀人等應時而興，促進交易，不難建立一近代之銀錢市場，爲短期資金借貸之集中處所。如長資短資之交易，各有正常之手續軌轍，與完備之工具機構，則吾國金融市場，可謂已完成新式之建設，對於社會經濟之裨益，實匪淺鮮。

中國工業銀行爲民族工業界合組之金融機關，經營各種業務，竭力注重方式之現代化，故提倡票據承兌貼現予工商界以新式之授信，最爲熱心。吾工商業當局如欲與該行發生營業關係者，可與其研討使用票據之方式及應辦之手續程序，該行設有專門人員負責辦理，故對於一切諮詢商榷，均可反覆闡釋，不厭求詳。茲將各種手續及應注意之點再略述於後，殿以票據程式及契約條文，以備參閱。此項票據契約，中國工業銀行均有現成之印本，讀者如有需要，可向該行磋商索取。

一、商業承兌匯票之應用 商業承兌匯票之意義既如上述，銀行界對於此種償付貨款之憑證，允予貼現之便利，於是商業承兌匯票，遂成爲以實際交易爲背景而有承兌人與發票人雙重信譽資產爲保障之金融籌碼，值此銀根

亦緊，物價上騰之際，推行承兌匯票，以增加籌碼，加速資金之流轉，實爲要圖。茲再述工商界實際應用承兌匯票之方法如后：

(一) 進貨

(1) 躉購貨物 工商界遇購進大量物資時，如一時無力償付現金，得與售貨商約定爲遠期一次或數次之支付，由售貨商開具匯票，請其承兌。已承兌之匯票，可由發票人向銀行貼現，或由承兌人介紹與承兌人相熟悉之銀行辦理貼現手續，以取得現金。

(2) 購定貨物約期分批付款提貨者 已購定分批出貨之貨物，在買方自無不便，在賣方則貨已拋售，而未能辦理交割手續，取得現金，勢必增高其售價，或加上其他苛刻條件，買方暗中受虧，自在意中。況遇此物資匱乏，運輸不便之際，亦以一次取得所定物資爲上策，然以銀根關係，一次付款或有爲難，故可改用承兌匯票，按原定分批期限，開立匯票數張，予以承兌。匯票既經承兌，貨物即能一次交割清楚，已承兌之匯票，可向銀行貼現，其方便之處，不言可喻。

(3) 平時以遠期支票爲貨款之支付者 範圍較大信用較佳之廠商，進貨時，每有以遠期支票支付貨款，或竟約定每月中之某一日支付貨款。在售貨商已脫售貨物，而在取得支票之後，仍未能運用其所需之資金，自感不便。如能改以承兌匯票方式支付者，則售貨商便能藉貼現而取得運用之資金，於買方則仍按原定期限付款，亦無損失，且能藉此取得更優惠之條件。

(二) 銷貨

銷貨爲進貨之對方，故其應用方法，與前述相同，舉凡售貨商尋得受主，而遇後者無力躉批進貨，或須分期付款提貨，或向以遠期支票付款，以及月結者，均可徵得進貨商之同意，改以承兌匯票行之，俾取得貼現之便利。

二、使用商業承兌匯票應注意各點

(一) 匯票上之付款日期地點及金額均須預先約定，以免承兌時如有更改，易滋糾紛。

(二) 一張匯票上不能有一個以上之到期付款日及金額，匯票上有類此之分期付款者，其匯票無效。

(三)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均應詳細記載其發票、承兌、背書之日期及地址。

(四) 匯票之承兌，應視同現金之支付，承兌人必須於貨款確屬可付時方可承兌；已承兌之匯票，應於到期日

照付，不能藉口任何理由拒絕付款。不能履行付款責任者，將失去其信用。

(五) 承兌匯票等於信用放帳發，票人應注意承兌人之信用，雖經貼現之匯票，發票人仍負責任，收貼之銀行到期未能收到款項時，仍可向匯票之背書人、發票人、貼現借款人要求償還匯票所載之金額也。

三、銀行承兌匯票之應用

(一) 銀行代理立約人承兌。進貨商購進貨物，與賣主約定以承兌匯票支付貨款時，倘以數額較大，或以本身信用不足，不能取得對方之信任，或未能取得承兌匯票貼現銀行之信任，可向特約銀行提供担保品，訂立契約，由特約銀行根據代理承兌契約代為承兌。匯票既經銀行承兌，信用自佳，流通與貼現，更為便利。

(二) 銀行承兌立約人所出之匯票。工廠商號需款營運時，可向特約銀行提供担保品，訂立承兌契約，由立約人自向特約銀行一次或連續循環開出承兌匯票，請求訂約銀行承兌。既經承兌之匯票，得用以為款項之支付，或持向其他銀行貼現，以取得應用之現金。此種承兌匯票，表面上似與抵押放款無分軒輊，而較抵押放款之手續並不簡單；其實，銀行承兌之方式較富流動性，為銀行業務現代化之必要步驟。且訂立此種契約之廠商，必與銀行有良好之關係，往往已訂有抵押及信用借款之契約在前，如遇廠商臨時續需現金而銀行不擬再增加其放款額度時，乃變更方式，出借其信用，使其所信任之往來廠商得賴以向其他行莊取得短期借款之便利，實為最簡捷之方法。

四、商業本票之應用

(一) 原以定期信用放款，動產作質之定期放款，往來透支等貸款予工商業者，以後可令工商界改用商業本票，予以貼現，俾貸放之行莊遇有急需時，可將收貼本票向國家銀行車貼現，以獲得資金之調劑。

(二) 售貨商出售商品後，可令購主出具商業本票，猶如美國之 *Promissory Note*，允許於若干日後付給貨款。售貨商需用款項時，如該票尚未到期，則可將該票背書後向銀行貼現。

五、會計手續 銀行承做票據承兌貼現之會計科目，茲擇最重要者，擬訂如左：

(一) 銀行收貼商業承兌匯票時之處理方法

借 貼現

(1) 一次貼現

貸 現金

貼放時

收入利息

收回時
借 現金
貸 貼現

(2) 訂立貼現總契約連續貼現

契約訂立時
借 承兌款項
貸 應付承兌款項

貼放時
借 應付承兌款項
貸 承兌款項
借 貼現
貸 現金
收入利息

收回時
借 承兌款項
貸 應付承兌款項
借 現金
貸 貼現

(承兌款項及應付承兌款項二項虛科目，乃欲表示訂約之額度已否用足，此二科目之借貸任何一方之和，即表示契約存續期間曾經放出數額之實際總數。)

(二) 銀行代理承兌時之處理方法

到期便查簿，亦應經常記載。

(三) 銀行收貼商業本票時之處理方法

代為承兌時
借 應收保證款項
貸 保證款項

借放時
借 貼現
貸 現金
收入利息

匯票到期客戶介來款項時
借 現金
貸 應收保證款項

借放時
借 貼現
貸 現金
收入利息

匯票到期付款時
借 保證款項
貸 現金

收回時
借 現金
貸 貼現

(代理承兌如有手續費時，並應同時處理之。)

六、票據貼現之計算方法

定期付款，一個月定期付款是。因其貼現之時期常在一年以內，故普通均應用單貼現法，而單貼現法又有單利率法與單貼現率法，惟銀行每多採用單貼現率法，以其通用簡捷且有利也。

聲請貼現之匯票本票，通常均為數月期之短期票據，如六個月定期付款，三個月

欲知貼現方法，應先知貼現上之專門術語。票據上所載之金額，名為面值 (Face Value)，貼現未到期之票據，則未到期前之利息，應由貼現人貼補，是謂貼現息 (Discount)。面值一元在一單位時期內支付之貼現息，名曰貼現率 (Rate of Discount)。由面值內扣去貼現息所餘之金額，是為淨收額 (Proceeds)。發行票據之日，名曰發票日 (Date of Issue)。到期付款之日，名曰到期日 (Date of Maturity)。貼現票據之日，名曰貼現日 (Rate of Discount)。自貼現日至到期日之日數，名曰貼現時期 (Discount Period)。票據又有帶息 (Interest-bearing) 與不帶息 (Non-Interest-bearing) 之別，前者到期時付款人除照付面值外，尚須依票面上規定利率支付發票日與到期日間之利息，此面值與利息名曰到期值 (Maturity Value)。以上術語，除發票日與到期日可援用票據法中之名詞外，其餘均無法定名稱。茲舉示貼現計算方法及例解如後：

(一) 單貼現率法

單貼現率法或稱銀行貼現法；蓋銀行貼現，均用此法。細考此法計算之公式，運用甚為簡單。設以 S 代表面值，d 代表單貼現率，n 代表貼現時期，I 代表貼現息，P 代表淨收額，則可得求貼現息與淨收額之公式如下：

$$I = Sdn \quad \dots \dots \dots \text{公式 1}$$

$$P - S - I = S(1 - dn) \quad \dots \dots \dots \text{公式 11}$$

(例一) 新亞化學製藥廠以面值十萬元三個月後到期之票據向中國工業銀行聲請貼現，單貼現率一五%，求貼現息與淨收額：

(1) 應用公式 1，求貼現息與淨收額：

$$I = \$100,000 \times \frac{15}{100} \times \frac{3}{12} = \$3,750,$$

$$P = \$100,000 - \$3,750 = \$96,250.$$

(2) 應用公式 11 求貼現息與淨收額：

$$P = \$100,000 \left(1 - \frac{15}{100} \times \frac{3}{12} \right) = \$100,000 \times \frac{385}{400} = \$96,250,$$

$$I = \$100,000 - \$96,250 = \$3,750.$$

(11) 單利率法

單利率法，或稱確實貼現法，或名謂單利現值法；蓋此法之公式，係自單利息，求本利和公式演變而來也。設以 i 代表貼現之單利率，而 S、n、I、P 仍分別代表面值、貼現時期、貼現息、淨收額，則可得求淨收額與貼現息之公

式如下：

$$P = \frac{S}{1+in} \dots\dots\dots \text{公式三}$$

$$I = S - P = \frac{S \cdot in}{1+in} \dots\dots\dots \text{公式四}$$

(例一) 例一中之貼現率，如為單利一五%時，求貼現息與淨收額：

(1) 應用公式三求貼現息與淨收額

$$P = \frac{\$100,000}{1 + \frac{15}{100} \times \frac{3}{12}} = \$100,000 \times \frac{400}{415} = \$96,385.54$$

$$I = \$100,000 - \$96,385.54 = \$3,614.46$$

(2) 應用公式四求淨收額與貼現息

$$I = \frac{\$100,000 \times \frac{15}{100} \times \frac{3}{12}}{1 + \frac{15}{100} \times \frac{3}{12}} = \$100,000 \times \frac{15}{400} \times \frac{400}{415} = \$3,614.46$$

$$P = \$100,000 - \$3,614.46 = \$96,385.54$$

(三) 帶息票據貼現之公式

吾國票據法規定：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蓋以不記載為原則，記載為例外。故歷來匯票本票格式中，均無支付利息及其利率之記載，可見帶息票據貼現公式之例證，不甚重要。茲為便利參閱起見，特將公式列後：(s' 代表帶息票據之面值，t 代表其利率，n 代表其滋生利息之時期。)

(1) 單貼現率法

$$I = S' (1+tn)' \cdot dn \dots\dots\dots \text{公式五}$$

(2) 單利率法

$$P = S' (1+tn)' (1-dn) \dots\dots\dots \text{公式六}$$

$$P = \frac{S' (1+tn)'}{1+in} \dots\dots\dots \text{公式七}$$

$$I = \frac{S' (1+tn)' \cdot in}{1+in} \dots\dots\dots \text{公式八}$$

七、各種應用單據契約之程式

(一) (1)、商業承兌匯票(正面)

茲奉上商業承兌匯票第 號壹紙計國幣 圓 角
 分整承允於 年 月 日照兌即請
 蓋章擲下為荷此致
 台鑒、
 年 月 日 啓

印 花

號 第

| | |
|---|--|
| 商 業 承 兌 匯 票 | |
| 見票後 國幣 日祈付 或其指定人 分整 此致 (此處寫付款人詳細地址) 圓 角 驗付 發票人(簽字蓋章) 地址 月 日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匯票茲經承兌准於 (此處寫付款銀行錢莊或商號名稱及詳細地址) 年 月 日請 照收可也 承兌人(簽字蓋章) 地址 月 日 |
| 承兌日期 | 年 月 日 |

第

號

第 號

(2)、商業承兌匯票(背面)

| | | | |
|-----|-----|------|-----|
| 根 | 存 | 金 | 續 |
| 付款處 | 承兌人 | 到期日 | 發票日 |
| | | 到期日 | 承兌日 |
| | | 貨品摘要 | |

票面金額祈付
 (此處寫被背書人名稱及詳細地址)
 或其指定人
 背書人(簽字蓋章)
 地址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票面金額祈付
 (此處寫被背書人名稱及詳細地址)
 或其指定人
 背書人(簽字蓋章)
 地址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票面金額祈付
 (此處寫被背書人名稱及詳細地址)
 或其指定人
 背書人(簽字蓋章)
 地址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票面金額祈付
 (此處寫被背書人名稱及詳細地址)
 或其指定人
 背書人(簽字蓋章)
 地址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3)、商業承兌匯票貼現申請書(本申請書概不發還)第 _____ 號(正面)

執票人如須將商業承兌匯票向銀行貼現時，應填具貼現申請書，以憑審核。

逕啓者茲執有商業承兌匯票 紙合計票面金額國幣 _____ 圓 _____ 角 _____ 分整擬
 覓具妥保請予貼現所有匯票內容擇要開列如左

| 發票人 | 住址 | 承兌人 | 住址 | 金額 | 期限 | 發票日 | 承兌日 | 到期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列匯票如承 審查合格一切願遵
 貴行章程辦理此致
 中國工業銀行台照
 (請注意背面)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_____
 地址 _____

(4)、商業承兌匯票貼現申請書(背面)

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告報查調 | 承兌人 | 商號性質 | 經理姓名 | 營業種類 | 資本總額 | 往來行莊 | 售出貨物摘要 | 擬定保證人任憑選擇 | 保證人 | 住址 | 商號性質 | 經理姓名 | 營業種類 | 往來行莊 | | |
| | | | | | | | | | 核定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欄由銀行調查員填寫)

商業承貼匯票貼現須知

- 一、凡商號廠家持有承兌匯票向本行貼現時應先填具申請書
- 二、本行如認為合格當通知申請人辦理貼現手續
- 三、貼現利率及貼現額度由申請人與本行隨時洽定
- 四、貼現票據應由貼現人背書移轉於本行
- 五、凡匯票到期不付時本行得向發票人背書人及保證人中任何一人行使追索權
- 六、匯票到期兌付後本行即將該匯票交還付款人

(5) 商業承兌匯票貼現借據

貼現人

今以商業承兌匯票陸續或循環向

中國工業銀行貼現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以國幣

日起至中華民國

元為限利率按

年 月 日計算於貼現時預扣

之在此期限及額度內不問票據到期日是否在規定時期之內 貴行得收受上述票據予以貼現但 貴行認為必要時得斟酌情形停止貼現或縮減本借據所定期限及額度其利率 貴行亦得隨時增 減之並訂立左列條件貼現人及保證人均願遵守

一「票據」貼現票據由貼現人於票據背面蓋章背書該項票據如有到期不兌或付不足數或發生 糾葛時由貼現人如數歸還所有因票據發生之一切費用及逾期利息等均由貼現人負責歸償

二「保證人」(甲)貼現人如不履行本借據所載條件時由保證人連帶負責如數賠償保證人 決不以貼現人所有財產未為強制執行或其他任何口實延緩保證責任之履行保證人聲明自 願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抗辯及同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乙)

貴行如准許貼現在貼現到期後轉期或延期償還者保證人照舊負責(丙)保證人不論保 證會否定期間在貼現本息未清償時保證人決不自行退保但依 貴行之便通知更換保證 人時貼現人即當照辦(丁)保證人如不止一人時應互相連帶負責即任何保證人均負全數 賠償之責

三「繼承人」本借據所載借款人及保證人均包括其繼承人繼續人及法定代理人

四「其他」貼現人及保證人如不履行本借據所載條件時 貴行得不預先通知逕將貼現人或 保證人以任何名義存在 貴行之其他財物自由變賣抵償欠數如貼現人或保證人倘有其他 款項以任何名義存在 貴行亦得由 貴行撥抵欠數所有出給貼現人或保證人之各項摺據 即行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現人 職業 住址

職業 住址

貼印 花處

保證人 職業 住址

通信處 電話

(6)、商業承兌匯票貼現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

(後稱保證人並包括其繼承人繼續人受讓人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

人遺產管理人)今擔保貼現人

(請註明貼現人詳細住址)

以商業承兌匯票連續或循環向

貴行貼現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貼現金額以國幣

圓

為度在此期限及數額內不問票據到期日是否在上述時期之內

貴行得收貼該貼現人執有之匯票如該項票據到期不付時保證人自願與上述貼現人連帶負責拋

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抗辯及同法第七百四十條與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於

接到

貴行通知後不問

貴行是否或如何向票據債務人追索交涉保證人當立將

貴行貼現或墊付之一切款項連同手續費利息並因此發生之一切費用如數償清決不延誤或藉端

推諉亦決不於獲得

貴行其而同前中途退保合立保證書存照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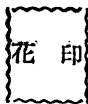
中國工業銀行台照

立保證書人

住 址

見 證 人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7)、商業承兌匯票付款通知書

承兌人指定銀行代為付款者，應於到期之前一日填具付款通知書，加蓋與原留支款相同之印鑑，通知銀行照付。

號

第

付 款 通 知 書

逕啓者茲有下列商業承兌匯票一紙業經敝處承兌俟執票人持向
貴處收款時請即如數驗付憑票照支敝處帳戶

金 額 發票日 年 月 日

發票人 承兌日 年 月 日

匯票號碼 到期日 年 月 日

中國工業銀行台鑒

(此處應具原存行莊印鑑之簽章)

謹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8)、商業承兌匯票委託代收通知書

執票人或發票人將執有之票據委託銀行代為收取或已向銀行貼現時，應記錄匯票到期日期，於期前一日通知承兌人到期驗付。

逕啓者敝處執有

尊處承兌第

號匯票一紙計國幣

元 角

分於民國 年

月

日期敝處委託中國工業銀行代為收取屆期即請

驗解為荷此致

實號

啓

年 月 日

(二) (1)、銀行承兌匯票(正面)

茲奉上銀行承兌匯票第

承允於 年 月

中國工業銀行台鑒

號壹紙計國幣

日照兌即請

圓 角

蓋章擲下為荷此致

分整

年 月 日

啓

第 號

印 花

第 號

第 號

銀 行 承 兌 匯 票

見票後

國幣

中國工業銀行驗付

中華民國 年

此票已於本日承兌俟

中華民國 年

日祈付

或其指定人

圓 角

分整此致

發票人(簽字蓋章)

地址

日(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年 月 日

到期當如數照付不誤

承兌人中國工業銀行

第 號

| | | | |
|---|---|---|---|
| 存 | 金 | 額 | 一 |
| 根 | 期 | 限 | 一 |
| 承 | 兌 | 人 | 一 |
| 銀 | 行 | 一 | 一 |
| 發 | 票 | 日 | 一 |
| 承 | 兌 | 日 | 一 |
| 到 | 期 | 日 | 一 |

(2)、銀行承兌匯票(背面)

| | | | | | |
|--------|---|---|---|----|-------|
| 票面金額祈付 | | | | | 或其指定人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地址 | 背書人 |
| 票面金額祈付 | | | | | 或其指定人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地址 | 背書人 |
| 票面金額祈付 | | | | | 或其指定人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地址 | 背書人 |
| 票面金額祈付 | | | | | 或其指定人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地址 | 背書人 |

(3)、銀行承兌契約(A)

本契約係客戶提供担保品，由客戶自行發票，交銀行承兌，利用銀行信用，取得貼現金額，或以之支付貨款時用之。

立銀行承兌契約人

(後稱立約人)茲為

起見邀同承還保證人(後稱保證人)將本契約

背面所開質物出質於

中國工業銀行(後稱貴行)(訂明在國幣

限度內由立約人連續或循環對

實行開具匯票由

實行承兌並訂立下列各條款立約人與保證人均願遵守

一、立約人所開匯票其款項用途以償付

為限

二、立約人所開匯票其到期日以不超過發票日後

日為限但最遲應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以前到期

三、立約人最遲應於匯票到期前一日將現款交付

實行備付決不誤期

四、承兌手續費按票面金額每千元每月

計算但匯票期限不滿一個月者按一個月計算由立約人於每

次請求承兌時隨票交付

五、實行得隨時通知立約人停止承兌或減少限度或縮短本契約第二條所定期限立約人均願遵從

六、立約人及保證人切實聲明對於本契約背面所開或將來交入之質物完全為立約人所有他人並無任何權利如日後發生糾葛而使 實行受有損害時由立約人及保證人連帶負擔賠償之責

七、關於質物之倉單提單等件其所載質物之品質數量立約人及保證人擔保完全準確如以後發現品質不符數量短少或內容虛偽等情無論該項質物堆存 實行自營之倉庫或在其他倉庫或在運輸途中均由立約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

八、前條倉庫提單等件應於交入時由立約人為設定質權之背書並過入實行戶名以後總憑 實行隨時接收或查驗質物內容如事後察覺過戶手續仍未完備應由立約人補辦齊全所有過戶一切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照付

九、實行如認為質物必須遷移倉庫時一經通知立約人自當負擔費用立即照辦萬一有因移倉而發生損失立約人亦自願負責與 實行無涉

十、質物如須辦理運輸報關或其他手續者立約人均應照辦所有一切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照付

十一、質物應付倉租及各項捐等均由立約人負擔照付如因漏稅或違章致有罰款或扣留等情事均由立約人負責處理與 實行無涉倘因發生上述糾葛而使 實行受有損害時由立約人及保證人負連帶賠償之責

十二、質物應由立約人按照時價用 實行名義（或以 實行為優先受益人）向 實行指定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如 實行認為必要時並得令立約人加保水險兵險或其他各險一切費用概歸立約人負擔所有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應交 實行收執倘遇不測聽憑 實行直接向保險公司領受賠款抵償 實行承兌及墊付之款如保險賠償不足甚至不得賠償

時立約人及保證人仍當連帶負責立即另繳相當質物或現金決不藉口意外損失主張卸責如在未經領受賠償以前 實行認為須另行提供相當質物時立約人亦願照辦

十三、立約人如愈於登記過戶移倉保險或辦理其他手續或繳付各項費用時 實行均得代辦或代付其代辦代付之

費用應由立約人立即償還否則 貴行得按 息 計算利息但 貴行並無代辦代付之義務如不代辦代付亦不因而負擔任何責任與損失

十四、質物價格如低落於立約時之時價時或有低落之趨勢時立約人及保證人應連帶負責立即增加或掉換相當質物或繳入現金至少以補足低落之價額為準

十五、質物如有霉爛蟲蛀損壞雜走漏耗蝕或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事故以致消滅全部或一部份時 貴行概不負責仍由立約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立即增加或另繳相當質物或現金

十六、立約人掉換或增加質物時其種類及數量須經 貴行認可

十七、貴行如准許立約人掉換全部或一部份之質物或取回質物一部份時均不必通知保證人保證人仍負連帶責任決不因此提出異議

十八、立約人對於質物之變賣或處分委託 貴行爲全權代理人本契約同時並爲授權之證明

十九、立約人如違背或不履行本契約所載條款時或 貴行認爲有違背或不履行之虞時所有 貴行承兌及墊付之款得要求立約人立即清償 貴行並得毋庸通知立約人及保證人逕將質物變賣或處分立約人及保證人對於變賣方法賣價高低以及變賣遲早或如何處分決無異議但 貴行並無變賣或處分之義務如未經變賣或處分而時價低落所有損失與貴行無涉變賣或處分後所有出給立約人之質物收據即行作廢其因變賣或處分所生之一切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

二十、質物變賣或處分所得金額即以抵償 貴行承兌之款及各項費用貴行並得按 息 計算逾期利息如不足清償仍由立約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立即補足但立約人如尚有其他款項或財物以任何名義存在 貴行總分行爲 貴

行所知悉者亦得由 貴行將款項撥抵不足之數所有出給立約人之各項摺據即行作廢或將財物按前條規定變賣或處分以抵償不足之數所有質物及其他款項財物經變賣處分或撥抵後除抵償 貴行承兌之款逾期利息及各項費用外如有餘款並得由貴行移還或扣抵立約人所欠 貴行其他已到期及未到期款項及立約人在 貴行保證其他債務人之債務

廿一、如因本契約而致涉訟時其訴訟費（包括 貴行律師費）均由立約人負責賠償決不推諉

廿二、立約人如違背或不履行本契約所載條款時由保證人連帶負責立即如數賠償 貴行承兌之款逾期利息及各項費用保證人決不以質物未經變賣或處分或對立約人所有財產未爲強制執行或其他任何口實延緩保證責任之履行並願將民法債編第二十四節保證各法條內有關保證人之權利悉行拋棄

廿三、保證人決不自行退保保證人雖曾登報聲明退保在本契約上之保證責任仍屬有效但貴行如認爲保證人有更

換必要時一經通知立約人即當照辦決無異議

廿四、保證人如不止一人時應均負連帶責任即任何保證人均負如數賠償貴行承兌之款逾期利息及各項費用之責

廿五、立約人及保證人對於本契約所載各條款之履行在 貴行營業所爲之

廿六、立約人及保證人因違背或不履行本契約各條款經 貴行提起訴訟時立約人及保證人住所居所營業所或國籍不論有無變更均自願受 貴行所在地之中國法院審理之即拋棄關於法院管轄之抗辯權

廿七、本契約所載立約人及保證人均包括其繼承人受讓人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

廿八、除本契約規定各條款外凡上海金融業現行或將來變更之一切規章立約人及保證人均願遵守之

中國工業銀行存執

立銀行承兌契約人

住 址

承 還 保 證 人

住 址

見 證 人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銀行承兌契約(B)

本契約係立約人購進貨物，以自己信用不足，故提供担保，托銀行代爲承兌時用之。

立銀行承兌契約人

(後稱立約人) 茲爲向

購進

(附發票全份) 起

見邀同承還保證人

(後稱保證人) 將本契約背面所開貨物出賣於

中國工業銀行訂明在國幣

元限度以內由

開具匯票托由

貴行承兌並訂立下列條件立約人與保證人均願遵守

一、上述承兌匯票用以償付本契約所列之貨物爲限

二、匯票之期限最長以不超過發票日後 日爲限但最遲應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到期

三、立約人最遲應於匯票到期前一日將現款交存 貴行備付決不誤期

四、承兌手續費按票面金額每千元 計算於每次承兌時交付之
 五、貴行得隨時通知立約人停止承兌或減少限度或縮短本契約規定之期限立約人均願遵從

(餘同前式)

(5)、銀行承兌匯票到期通知書

銀行代客承兌之匯票，為使客戶免於遺忘起見，在到期前通知客戶，以便於期前介進到期應付之款項。

逕啟者茲有敝行代

尊處承兌之下列承兌匯票一紙將於

年

月

日到期該款即請於期前解繳敝行為荷

金額

發票日

發票人

承兌日

匯票號碼

到期日

此致

寶號

中國工業銀行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1)、商業本票(A)(正面)

第

號

年

月

日到期

憑票准於發票後

日交付

或其指定人

國幣

整此據

發票人

住址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2)、商業本票(B)(正面)

| | | | |
|--------------|-------|-----|----|
| 票 | | 本 | |
| 憑票准於 | | 第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號 |
| 國幣 | 或其指定人 | 日交付 | |
| | 發票人 | 整 | 此據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地址 | 地址 | 日 |
|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 | | |

(3)、商業本票(背面)

| | | | |
|--------|---|-------|---|
| 票面金額祈付 | | 或其指定人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地址 | | 背書人 | |
| 票面金額祈付 | | 或其指定人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地址 | | 背書人 | |
| 票面金額祈付 | | 或其指定人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地址 | | 背書人 | |

(4)、商業本票貼現契約

立設定質權貼現契約人 (後稱貼現人) 今邀同承還保證人

(後稱保證人) 將本契約背面

所開質物出質於

中國工業銀行(後稱貴行)訂明在國幣

限度內由貼現人連續循環開具本票向

貴行貼現並願與保證人共同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貼現人所開本票其到期日以不超過發票日後

日為限但最遲應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以前到期

二、貼現利率按月息

計算(即每百元每月利息)

但

貴行得按市面情形隨時增減之

三、貴行得隨時通知貼現人停止貼現或減少貼現限度

四、貼現人及保證人切實聲明對於本契約背面所開或將來交入之質物完全為貼現人所有他人並無任何權利如日後發生糾葛而使 貴行受有損害時由貼現人及保證人負連帶賠償之責

五、質物如為貨物時(或其中之貨物部份)其提單倉單等件所載之品質數量貼現人及保證人擔保完全準確如以後發現品質不符數量短少或內容虛偽等情無論該項質物堆存 貴行自營之倉庫抑在其他倉庫均由貼現人及保證人連

帶負責

六、貼現人對於前條質物之應付倉租捐稅及其他費用均負担照付如 貴行認為質物必須遷移倉庫時一經通知貼現人自當負擔費用立即照辦萬一有因移倉而發生損失貼現人亦自願負責與 貴行無涉

七、質物應由 貴行占有如須登記過戶或辦理其他手續者貼現人均應照辦所有一切費用均由貼現人負擔照付

八、質物由貼現人按照時價用 貴行名義(或以 貴行為優先受益人)向 貴行指定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如 貴行認為必要時並得令貼現人加保兵險或其他各險一切費用概歸貼現人負擔所有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應交 貴行收執倘遇不測聽憑 貴行直接向保險公司領受賠款抵償 貴行貼現及墊付之款如保險賠償不足甚至不得賠償時貼現人及保證人仍當連帶負責立即另繳相當質物或現金決不藉口意外損失主張卸責如在未經領受賠償以前 貴行認為須另行提供相當質物時貼現人亦願照辦

九、貼現人如怠於登記過戶移倉保險或辦理其他手續或繳付各項費用時 貴行均得代辦或代付其代付之費用應由貼現人立即償還否則貴行得按本契約第二條所開利率計算利息但 貴行並無代辦代付之義務如不代辦代付不因而負擔任何責任與損失

負擔任何責任與損失

十、質物如有損壞或價格低落之趨勢時貼現人及保證人當連帶負責立即掉換或增加質物

十一、貼現人掉換或增加質物時其種類及數量須經 貴行認可

十二、貴行如准許貼現人掉換全部或一部份之質物或收回質物一部份時均不必通知保證人保證人仍負連帶責任
決不因此提出異議

十三、貼現人對於質物之變賣或處分委託 貴行爲全權代理人本契約同時并爲授權之證明

十四、貼現人如違背或不履行本契約所載條款時或貼現之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或 貴行認爲有不獲付款之虞時 貴行得不必通知貼現人及保證人將質物變賣或處分貼現人及保證人對於變賣方法賣價高低以及變賣遲早或如何處分決無異議但 貴行並無變賣或處分之義務如未經變賣或處分而時價低落所有損失與 貴行無涉變賣或處分後所有出給貼現人之質物收據即行作廢其因變賣或處分所生之一切費用均由貼現人負擔

十五、質物變賣或處分所得之金額即以抵償貼現票款及各項費用 貴行並得按本契約第二條所開利率計算逾期利息如不足清償仍由貼現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立即補足但如貼現人尙有其他款項或財物以任何名義存在 貴行總分行爲 貴行所知悉者亦得由 貴行將款項撥抵不足之數所有出給貼現人之各項摺據即行作廢或將財物按前條規定變賣或處分以低價不足之數所有質物及其他款項財物經變賣處分或撥抵後除抵償貼現票款及逾期利息并各項費用外如有餘款并得由 貴行移還或扣抵貼現人所欠 貴行其他已到期及未到期款項及貼現人在 貴行保證其他債權人之借款本息

十六、貴行如將質物全部或一部份轉質於第三人時貼現人及保證人對 貴行應履行之本契約所載條款對受轉質之第三人應同樣履行之

十七、如因本契約而致涉訟時其訴訟費（包括 貴行律師費）均由貼現人負責賠償決不推諉

十八、貼現人如違背或不履行本契約所載條款時保證人與貼現人連帶負責立即如數賠償貼現票款及逾期利息并各項費用保證人決不以質物未經變賣或處分或對貼現人所有財產未爲強制執行或其他任何口實延緩保證責任之履行并自願將民法債編第二十四節保證各法條內有關保證人之權利悉行拋棄

十九、在貼現本票未獲全部付款以前保證人決不自行退保保證人雖曾登報聲明退保在本契約上之保證責任仍屬有效但 貴行如認爲保證人有更換必要時一經通知貼現人即當照辦決無異議

二十、保證人如不止一人時應均負連帶責任

廿一、貼現人及保證人因違背或不履行本契約各條款經 貴行提起訴訟時貼現人及保證人住所居所營業所或國籍不論有無變更均自願受 貴行所在地之中國法院審理之即拋棄關於法院管轄之抗辯權

廿二、本契約所載貼現人及保證人均包括其繼承人繼續人受讓人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

廿三、除本契約規定各條款外凡上海金融業貼現或將來變更之一切規章貼現人及保證人均願遵守之

中國工業銀行存執

立設定質權貼現契約人

住 址

承 還 保 證 人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銀行業辦理匯票承兌及票據貼現規則草案(銀行學會擬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上海市銀行業經營匯票承兌及票據貼現業務各銀行所合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所有一切匯票承兌及票據貼現業務概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章 匯票承兌

第二條 銀行承兌匯票應由發票人與承兌銀行訂立契約以承兌銀行審定之貨物為擔保品由發票人對銀行開具匯票

由銀行承兌發票人至遲應於票據到期之前一日將票面金額如數交付承兌銀行

第三條 承兌契約得分左列二種

(一) 一次承兌 訂定承兌金額同時繳入担保品

(二) 連續循環承兌 訂定承兌限度在契約有效期間隨時繳入擔保品請求承兌

第四條 承兌擔保品以各種立時可以變賣之存倉貨物及在運輸中之出口貨物及進口貨物為限

第五條 承兌銀行收受貨物為擔保品時其承兌金額不得超過擔保品時價百分之七十

第六條 承兌銀行對每一發票人之承兌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對所有發票人之承兌

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總額

第七條 承兌銀行與每一發票人訂立承兌契約其期限至長不得逾一年

第八條 承兌匯票之到期日自發票之日起算至長不得逾一百八十日

第九條 銀行承兌匯票得酌收手續費以每三十日按票面徵收千分之一·五〇（即每千元一元五角）為最低額於每次請求承兌時隨票交付未及三十日者以三十日計

第三章 票據貼現

第十條 銀行貼現之票據以左列為限

（一）銀行承兌匯票 （二）商業承兌匯票 （三）本票 上項票據須為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該銀行取得之日起至長不得逾一百八十日

第十一條 銀行對於他銀行承兌匯票之貼現凡屬同一銀行所承兌者合計不得超過該承兌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銀行對於商業承兌匯票及本票之貼現凡屬同一商人或商號所承兌或發票者合計不得超過該貼現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五如該商號係股份有限公司者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銀行貼現利率應低於普通放款利率

第十四條 銀行貼現利率應依票據期限伸縮以九十日期為標準每三十日為一級每級相差定為二毫半

第十五條 銀行貼現票據後得向國家銀行請求重貼現但國家銀行所定關於重貼現之限制銀行應遵守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施行

中國工業銀行儲蓄部

本行爲提倡工業儲蓄優待工廠職工起見特設

- 一 工業活期存款
- 二 工業定期存款
- 三 工業分期存款

凡經

工廠介紹 均得開戶
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備有詳章 歡迎索閱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5 7322B

中國工業銀行叢書之二

票據承兌貼現須知（全一冊）

編輯者

中國工業銀行設計處

上海靜安寺路一〇一〇號

電話 三二二二三七

印刷者

文明印刷所

小沙渡路三三七弄九〇號

電話 三三三五〇

發行者

中國工業銀行

總行 上海福州路三十三號

電話 一九四五〇

支行 上海靜安寺路一〇一〇號

電話 三二二二三七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發行

每冊實價國幣十元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

中國工業銀行

總行：上海福州路三十三號

電話 一九四五〇

支行：上海靜安寺路一〇一〇號

電話 三二二二三七

倉庫：上海北蘇州路九九六弄二〇號

電話 四六〇三三

業務部 辦理存放款承兌貼現及其他一切銀行業務

儲蓄部 辦理各種定期活期定活兩便存款業務

信託部 辦理各種信託存款信託投資經理公司股票債券之應

募及承銷代理保險及其他特約信託業務

＊備有詳章＊承索即奉＊